

汕头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汕头市政协副主席、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黄 衢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汕头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战略部署，较好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76 亿元，增长 9.2%，完成预期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6 亿元，增长 11.2%，超过预期目标；居民

收入稳步增长，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7%。回顾 2017 年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运行进中趋优。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推进。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深入落实，全年出清重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155 家，实现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脱困 100 家，淘汰改造落后产能企业 9 家，承接珠三角产业项目 17 个，查处“地条钢”企业 5 家，商品房去库存 35.19 万平方米，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杠杆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为企业降低成本 40 亿元，完成补短板工程投资 178 亿元。二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4.6: 50.2: 45.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06.75 万亩、总产量 47.27 万吨，累计培育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85 家；潮阳区金灶镇、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社区、澄海区恒宏铁皮石斛生态园获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 1072.40 亿元，增长 8.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893.57 亿元，增长 10.0%，均超过预期目标。服务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 1061.39 亿元，增长 10.4%，高于第二产业；房地产市场畅旺，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639.58 万平方米，增长 81.0%。三是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启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3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 家；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众创空间 2 家。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28.25%和 0.57%，总量继续位居全省地级市前列、粤东西

北地区首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 件。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累计 95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居粤东西北首位，潮南区获得“全国服装（内衣家居服）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粤东首个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开通运营，京东云粤东物流园、海音汇跨境电商孵化基地等多家知名电商企业落户汕头，淘宝镇、淘宝村数量分别增至 11 个、66 个，列全省第 1 位、第 2 位，连续三年进入全国“电商百佳城市”30 强。

（二）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一是**创新规划实施机制**。全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全部完成，构建“1+28”专项规划体系，完善“十三五”规划蓝图。出台《落实〈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开发“十三五”规划展示和管理系统，推动“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加大与上级规划对接力度，促成《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赋予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二是**加强重大战略谋划**。组织编制并印发实施《汕头市临港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 年）》，开展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规划编制、大汕头湾区建设、高铁时代发展、“一湾一岸两河三平台”建设等课题研究，进一步谋划汕头未来改革发展。全面启动对标厦门学习先进活动，学习借鉴国内外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对全市营商环境、创文强管、创新驱动进行全面评估，共梳理出问题清单 270 多项，提出对策近 450 项。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30 万户。深化企业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汕头市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制订《汕头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立项阶段实

施细则》。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平台，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约 750 多万条数据，实现我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与省平台的对接和共享。贯彻落实省电价调整政策，依法稳妥推进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地方路桥收费等价格改革。完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际取消车辆 488 辆，减少 24.1%。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统一制度规则和信息共享。完成 32 家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 3 品加成改革，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超亿元。

（三）有效需求不断提升。一是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超 2006.40 亿元，增长 27.0%，达到预期目标。民间投资保持活跃，完成投资 1697.52 亿元，增长 27.3%，占比 84.6%。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制造业投资增长 24.9%，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推进，完成投资 352 亿元，增长 48%。二是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实融资 270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39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1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55.7%；277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3%。“12·28”重点项目集中启动（签约）仪式，259 个项目集中签约、动工、竣工，总投资 2894 亿元，其中，新动工项目 135 个，在全部项目中超过一半，总投资 1055 亿元，占全部项目的 36.5%。揭惠高速汕头段南段、大学路、金凤高架桥、东海岸大道等一批重大工程建成，广梅汕铁路增建二线及厦深铁路联络线完成工程量 87%，汕汕铁路、疏港铁路完成工可审查，汕湛高速、潮汕环

线汕头段全线铺开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海湾隧道开始掘进施工，牛田洋快速通道、中山东路东延、金砂西路西延、凤东路启动建设，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产业、明园国际科创金融城、金东海科创园、万达广场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扎实推进。三是消费需求保持升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83.16 亿元，增长 11.1%，达到预期目标。开展“汕货全国行”活动，建立批零住餐上限企业培育名录库，建成卜蜂中心、F16 等一批商业综合体，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全年接待游客 3275 万人次，增长 17.7%，旅游收入 445.34 亿元，增长 25.9%。四是外贸平稳发展。全市进出口总额 595.55 亿元，增长 6.0%，其中出口 453.77 亿元。实际吸收外资增长 291.1%。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全省率先实现口岸和企业两个 100%全覆盖。汕头首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侨交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共有 22 家企业获得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称号。

（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进三大平台建设。汕头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完成起步区规划修编和核心片区土地征收，科创中心启动运行。华侨试验区获批“侨梦苑”和国家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华侨华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等涉侨服务平台设立并开展服务，东海岸新城累计完成投资 140 亿元。临港经济区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广澳港区二期工程完成投资量 43%，建成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比亚迪跨座式单轨产业项目及智能终端零部件生产等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落户投产。二是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创文强管活动，新改建一批市政道路 93.7 万平方米，升级改造公园、绿地、道路绿化

带 30 万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物 79.7 万处，实施“一湾两岸”景观照明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小公园保育活化首期，西堤公园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三年大行动，潮阳、潮南、南澳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加快推进，认定第一批 15 个市级传统村落，完成第五批名镇名村、第三批“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创建工作，潮阳区海门镇获评全国特色小镇，潮南区成田镇简朴村获评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称号。

（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一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编制《汕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汕头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制定《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行河长制，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强生态示范和绿色创建，全市建成生态示范区 126 个，绿色学校 126 所，绿色社区 36 个，环境教育基地 4 个。二是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5.0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48%，南澳岛列为全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地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利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22 宗练江水利建设项目全面开工，关停印染企业 14 家，练江水质状况持续改善。三是环保设施建设加快。市中心城区雷打石环保电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点火；新溪、和平、陈店、司马浦、陇田污水处理厂、雷打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建成投入使用；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百河千沟万渠大整治”行动、“村村通自来水”和潮阳、潮南引韩供水工程建设进展

顺利。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碳汇林 1.6 万亩、沿海防护林 1.1 万亩，完成中央森林抚育 6.5 万亩。

（六）社会民生不断改善。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相对贫困人口预脱贫 4 万人。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1845 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25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 以内。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金平区、龙湖区顺利获得“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称号，全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县覆盖率居粤东西北 12 市前列；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 100%，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覆盖率达 72.5%；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招生办学。积极创建“卫生强市”，汕大附二院通过“三甲”医院评审，全市累计“三甲”医院达到 4 家，居粤东地区首位；新扩改建汕头中心医院门诊楼、市中心医院儿童分院等医院 10 所，启动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医院异地建设，成立 11 个医联体。创新运用“汕头价格执法”微信公众平台、12345 和 12358 平台，规范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新增省级非遗文化遗产项目 10 项，龙湖区获评“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的来看，2017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具体表现为：工业持续增长动力不足，科技创新水平有待提升，投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外贸进出口仍然低迷，特别是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社会事业发展存在短板，城乡协调、城市功能、生态环境与人民期盼还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

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出现好转，但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汕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学习对标追赶先进城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汕头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努力把业已形成的良好发展“起势”，转化为“胜势”和“定势”，开创汕头全面振兴、协调发展新局面。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5%以上；
- 工业增加值增长9.0%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23.0%以上；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以上；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0%以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0%以上；
- 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以上；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0%以内；
-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以内；
- 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赢取新时代特区新优势。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认真谋划新时代汕头经济社会发展新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市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一是科学谋划汕头未来发展路径。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和战略要求，研究制订符合汕头实际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修编，完善“十三五”规划实施机制，着力推进汕头经济社会创新型发展、引领型发展、探索型发展，确保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和发展质量，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成为东南沿海重要的国际化都市，到 2050 年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窗口城市”。按照实现现代化的要求，谋划编制“一湾一岸两河三平台”发展战略规划，塑造“城在海边、海在城中”湾区型城市新格局，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先行示范区，引领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汕头全面振兴。

二是全面推动学习先进对标发展。制订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强化城市管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系统化、集成式推动全市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环境优化、优势再造、动能转换、功能提升，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使汕头跻身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城市前列，建设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

三是扎实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扎实实完成好今年目标任务至为关键。在过去两年顺利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的坚实基础上，完善经济运行管理制度，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预期、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全年总考评的工作机制，确保经济运行持续保持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战略导向，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抓好产业协调发展，稳定提升供给水平，引导优化需求结构，扩大投资，增强消费，拓展外贸，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聚焦改革创新，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以更大决心和勇气，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打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攻坚战，全面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进一步增强城市吸引力、凝聚力和竞争力。

一是全力重塑营商环境新优势。编制实施《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三年行动计划》，以厦门等先进城市为标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对汕头营商环境进行“革命性再造”，着力补齐办理开办企业、获得建设许可、纳税、获得信贷等营商环境短板，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形成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力争 2018 年汕头营商环境评估排名领先全国水平。

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推进“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坐标、用地指标有机衔接。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稳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制定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优化企业投资管理。实施《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审批、建设和监管制度，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深化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监管。深化价格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逐步建立公平竞争秩序。全面完成全市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

三是提升开放型经济层次和水平。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跨境金融、商贸合作、教育培训等领域合作。推动汕头保税物流中心开通运营，加快形成“保税+国际贸易”“保税+现代物流”“保税+跨境电商”三大产业体系。培育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供应链管理公司，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出口。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多领域合作，积极参与各类境外重点展会，加快推进境外展销中心建设，推进汕头企业对外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加工制造、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三）聚焦有效投资，积极蓄积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扩大项目总量、提升投资质量、优化投资结构，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牢牢抓实项目落地。今年全市拟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319 项，总投资 34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88 亿元，比去年增长 25.3%。坚持“账、单、表、图”工作制度，全力推动“12·28”启动项目建设，促进省、市重点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有新的提高。重点加快推进“头号工程”港口建设，全面建成广澳港防波堤工程，加快建设广澳港区二期、广澳港区航道二期、2 万吨石化码头等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6 月底前建成厦深联络线、汕头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首期工程，启动汕汕铁路、疏港铁路建设，推进城市轨道一号线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汕湛高速、潮汕环线和牛田洋快速通道、海湾隧道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和潮阳、潮南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环保、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牢牢抓实项目储备。充分利用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临港经济区以及各类产业园区等载体，围绕国家重大项目布局、产业结构创新转型、消费需求转型升级等方向，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储备、转化力度，不断充实做强项目库，力争产业类项目达 40%以

上；在生态文明、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谋准、谋细、做实一批项目，争取项目和资金取得新的突破，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笼子”。

三是牢牢抓实项目服务。全力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做深做实贷款条件，实现新增贷款规模高于上年、增速快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综合运用企业债券、股权投资、PPP 模式等多种方式，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做好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以及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依托全市重点项目在线监控和管理系统，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及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和突出障碍。

（四）聚焦实体经济，积极建设现代化经济新体系。

以提高实体经济质量发展为中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都市农业协调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健康。

一是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全市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国家和省明确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量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范围内；全市商品房库存规模减少到 562 万平方米以内，初步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杠杆率保持达标，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三年累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20 亿元以上；实现三年累计完成

软硬基础设施投资 540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32.5 公里，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11.4 公里；2018 年城镇光纤入户率达到 83% 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80% 以上、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 92% 以上，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二是健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机制。建立链群齐抓工作机制，围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产业发展目标，通过工作班子、政策、平台、路线图、项目库、招商“六要素”推动产业链建设，力争打造一批产值超 500 亿元、超 1000 亿元产业集群。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工作机构，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各条产业链扶持政策；构建“研究所+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产业发展基金”的协同创新系统、打造重大产业平台；明确产业链中最有价值的环节和缺失的关键环节，作为突破的方向和重点，梳理产业链各个环节中的龙头企业，规划产业发展路线图，构建供给有效的工业体系；建立“咨询机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三合一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招商项目库；盯紧产业链重点环节、招商重点目标，瞄准世界 500 强、央企、港台百大企业、潮商和知名民企，加强央企、外企、民企三维招商。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推进项目“五个一批”（即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滚动生成并持续推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立产业扶持机制，统筹科技、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整合设立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池，建立统一的产业资金申报平台，规范用地出让产业审查，促进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建立高成长型企业服务库，实施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帮扶企业发展壮大。

三是着力打造现代产业发展高地。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比亚迪跨座式单轨、智能终端零部件生产和上海电气风电装备等一批项目建设，实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达到11%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积极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培育一批轻工包装、工艺玩具、内衣服装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业，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6%以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精品农业和效益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强化产业载体建设，编制全市工业园区专项规划，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推进金平现代产业集聚区、龙湖东部新兴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提高园区产业集聚度。

四是努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政策举措，组织实施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推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创新券、企业研发费税前扣除等普惠性科技金融政策落地，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80家以上。继续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路子，占领细分市场较大份额，成为行业“隐形冠军”、“小巨人”。实施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工程，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成立企业研究院，推进汕头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汕头机器人智能制造研究院、“一带一路”科技创新与服务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以及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

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合作应用能力，确保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实施科技创新孵化育成机构树标提质行动，加快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发挥 5 个海内外人才工作联络站、2 个“海智”基地工作站作用，完善人才服务和人才激励政策措施，引进和留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层次人才和各方面专业人才。

（五）聚焦扩容提质，积极构筑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支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一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创文强管工作，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位。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推进“一一三五六六”工程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拉开大城市格局框架。加快推进广澳深水港建设，升级改造泰山路、黄河路等一大批市政道路，加快跨海通道建设进度，推进汕汕铁路等五条铁路、揭惠、汕湛、潮汕环线汕头段等高速公路和中山东路东延、金沙西路西延、凤东路等城市快速大通道建设，加快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头示范段前期工作。实施乡村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三年大行动，完成 348 个村（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二是优化提升城市空间布局。以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在全市域落实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

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稳定城市长期发展格局。按照“北优南拓，东融西联”的发展策略，以汕头内海湾为核心纵深拓展两翼，以东海岸新城为前沿集聚创新发展要素，规划建设新津河、梅溪河生态廊道，推进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形成服务大汕头湾区的城市核心区。加快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临港经济区建设，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发展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汕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生态资源保护管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生态建设考核评价等制度。持之以恒推进练江流域等水系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市、区、镇、村四级“河长制”，推进“五水共治”。推动能源消耗和水资源消耗“双控”，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用水量下降达标。加强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100%达标。

（六）聚焦民生福祉，积极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新成果。

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是全面加强民生保障。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抓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全年要实现新增城镇就业5.2万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

训 2.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加强对低收入农户的精准帮扶，完成 2.4 万贫困人口预脱贫目标。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实现与经济基本同步。不断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全年城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04 万人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持 500 万人以上。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大力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0（套）户。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二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创建工作，积极扩大城乡学前教育公共资源，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展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社区教育。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特色办学，启动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医院等 4 家医院异地扩建，改造升级 20 家区县级医院，加快医联体、医共体规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打造粤东医疗高地。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打造常态化文化惠民活动平台。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

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服务和管

理，深化道路交通、消防等各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着力做好粮食、猪肉等商品储备工作，确保粮油蔬菜等重要商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食品药品追溯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升级一批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和窗口单位厕所。

继续做好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综治维稳、消防减灾、人才引进、残疾人保障、计生、档案、老龄、慈善、双拥和群团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